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0004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朱正煊
電話：02-23815132分機371
傳真：02-23708914
電子信箱：ad20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人字第115306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更正本處115年10月14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1530574521號函說明七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115年10月14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1530574521號函，說明七有關本府員工參加運動競賽及練習給假等規定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旨揭原函說明七更正為：「七、另查本府115年1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525號修正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、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』第3條規定，參加非屬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其他競賽，由各機關就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，本於權責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。」。

三、除上述說明七修正外，原函其餘事項均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15:47:51

龍安國小 1151022
QQAA1153007957